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

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督导评估中小学 办学规范与教育质量的邀标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，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我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10所中小学开展2018—2019学年度办学规范与教育质量督导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督导评估人员要求

- （一）熟悉教育督导评估工作，有市督学资质证书。
- （二）在校长岗位或教学副校长岗位工作五年以上的人员，并在管理岗位取得成绩、获得荣誉，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- （三）熟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工作，能指导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能力与教研水平。

二、督导评估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估时间

2019年11月中下旬至12月中旬，每所学校安排1天，具体为上午8:00—下午5:00。

（二）评估方式

- 1.听课。每位评委听课2节以上，并向所评估学校领导反馈听课情况。
- 2.问卷调查。开展教师与学生问卷调查，并做好汇总、统计。
- 3.访谈。与相关人员访谈，全面了解学校情况。
- 4.档案检查。查阅学校各处室资料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三）评估结果反馈

在评估结束后，召开督导评估工作反馈会议，现场向被评估单位反馈督导评价结果，并在 10 所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结束后向我局提交正式的书面评估结果及意见。

三、报名要求及遴选原则

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或备案的法人单位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行业执业资格许可证书，并具有保障督导评估工作高效完成的人员保障。

本次督导评估工作项目总额不超过¥200000.00 元，含工作期间食宿、交通、资料印制等，督导评估工作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，我局不予承担。针对本项评估工作，各单位报价需在¥200000.00 元以内，否则视为无效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有意向的单位请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2:00 前到珠海高新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（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唐淇路 1008 号）108 室递交应标材料。应标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单位简介、本次服务方案及报价单等。材料一式一份，盖章密封提交。

投标单位在符合条件情况下，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。联系人：唐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56-3629619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管委会教育局

2019 年 11 月 2 日

